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5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2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2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3,201,8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832,580.8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7,369,235.16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 000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3,201,816.00
减：发行费用	135,832,580.84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7,369,235.16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32,850,244.85

项目	金额
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532,850,244.8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4,870,180.0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88,290,552.4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0,453,744.03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28,737,549.80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242,797,898.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757,700,320.47
四、利息收益	35,900,69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913,900.59
减：手续费支出	13,200.80
五、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9,690.1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9,690.10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山北支行	20410188000181445	103,000,00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110501012102230985	160,0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45503	53,000,000.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	10658301040010891	80,000,00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995656	60,000,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264	476,213,652.5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324285	300,000,000.00	30,292.1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1103025429200588809	300,000,000.00	607.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547		388,790.0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6023000001538075			活期
合 计		1,532,213,652.56	419,690.10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3,201,816.00
减：发行费用	135,832,580.84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7,369,235.16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32,850,244.85
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532,850,244.8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4,870,180.0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88,290,552.4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0,453,744.03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28,737,549.80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242,797,898.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757,700,320.47
四、利息收益	35,900,69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913,900.59
减：手续费支出	13,200.80

项目	金额
五、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9,690.1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9,690.1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0.00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

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及“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18,465.07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21,648.68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01.06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26.08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9,690.10元，系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369,23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56,63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850,24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 化制造中心项目	否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194,411,111.12	73.92	2024年6月	10,283,099.04	是	否
2.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 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 目	否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09,203,365.33	82.1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30,746.9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6,000,000.00	446,000,000.00		353,645,223.37					
超募资金投向										
1.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 化生产基地（一期）建 设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737,549.80	91.50	2025年9月	2,250,650.96	否	否
2.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 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1,525,949.53	242,797,898.13	80.93	2026年2月	-1,611,507.24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7.02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3262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3,487.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及“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18,465.07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9,690.1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1：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3,018,863.12元，实际支付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的人民币21,649,627.96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

注2：以上合计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